

新聞稿

2012 年 3 月 12 日

特區護照的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文萊達魯薩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文萊達魯薩蘭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28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文萊達魯薩蘭國，逗留最多 14 日。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95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9 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